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1月31日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113年1月31日第12屆第18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併此聲明。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理事長：林明壽 簽章

總幹事：陳諸誠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縣彰化區漁會聲明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特此聲明

謹致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聲明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總幹事：



企劃稽核部主任：



信用部主任：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四)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縣彰化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

聲明人：彰化縣彰化區漁會

理事長：林明壽  (簽章)

總幹事：陳詠讚  (簽章)

企劃稽核部主任：吳幸龍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嘉義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ML 資訊系統自建客戶黑名單資料庫，應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以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2. 辦理團體組織客戶存款開戶，應徵提組織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以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3. 客戶姓名檢核作業，對客戶姓名與資料庫名單相似度超過模糊比對門檻，應確實根據姓名相似度、生日或國籍等有關資訊，判斷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4. 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並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5. 對屬高風險行業或職業之客戶，基本資料「行業代碼」或「職業代碼」應正確建檔，並落實覆核機制，以利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6. 對 AML 資訊系統風險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加強客戶審查(EDD)作業及留存紀錄，以利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 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 號函、108.5.9 農授金字第1085042092 號函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2. 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3. 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及伍規定辦理。4. 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及伍規定辦理。5. 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及伍規定辦理。6. 應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肆及伍規定辦理。	各項皆立即改善完成。